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戴均融

相 對 人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3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34萬元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5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

01 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地院為
02 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
03 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地院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